

# 苏州城市学院 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

苏城院经管〔2025〕11号

## 关于印发《苏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系、办公室：

《苏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奖励办法》业经学院2025年第14次集体议事决策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5年10月15日

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

<电子专用章>



# 苏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奖励办法

为充分发挥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全体教职工在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建设中的主体作用，激发全院教职工参与智库研究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提升智库成果质量与服务江苏科技创新发展的效能，结合学院学科特色与科研工作实际，参照学校政策，特制订本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凡紧密围绕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明确的研究方向，在江苏科技创新领域取得重要决策咨询成果或作出突出贡献人员，经个人申请，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学科研办公室审定，给予适当奖励。

##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人员为苏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全体教职工。

**第三条** 申请奖励的决策咨询成果，其作者须以“苏州城市学院”或“苏州城市学院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为唯一或第一署名单位，且与江苏科技创新密切相关。

**第四条** 申请奖励的成果包括：

(一) 被市级及以上单位主要领导肯定性批示的成果。

(二) 被市级及以上单位采纳，或刊载于江苏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智库专报》、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的决策咨询类成果。

(三) 在省级及以上党报党刊理论版发表的理论文章。

(四) 学校当年认定的一类权威、一类、二类、三类中文学术论文。

### 第三章 奖励标准

**第五条** 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江苏省科技创新智库奖励标准如下：

(一) 领导批示类成果按批示领导级别分档核算，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批示级别	具体要求	奖励标准 (元)
国家级	获中央部委正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6000
省级	获江苏省副省长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10000
市级	获江苏省内设区市委副书记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5000

(二) 决策咨询类成果按成果采纳或刊载级别核算，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成果级别	具体要求	奖励标准 (元)
国家级内参	刊载于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教育部简报（高校智库专刊）》	12000
省级内参/ 采纳	刊载于江苏省《社科基金成果专刊》《智库专报》，或被江苏省科技厅、发改委等省级单位采纳	6000
市级采纳	被江苏省内设区市科技局、发改委等市级单位采纳	3000

（三）党报党刊发表类成果按发表载体级别核算，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发表载体	具体要求	奖励标准 (元)
中央级党报 理论版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发表	12000
省级党报理 论版	在《新华日报》等江苏省省级党报理 论版发表	5000

（四）学术论文类成果按学校当年中文学术论文分类标准核算，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论文类别	具体要求	奖励标准 (元)
一类权威	学校认定的一类权威中文学术论文	10000
一类	学校认定的一类中文学术论文	8000
二类	学校认定的二类中文学术论文	6000
三类	学校认定的三类中文学术论文	2000

第六条 同一成果获得重复批示或采纳，按上述最高奖励标准给予奖励，不重复奖励。

#### 第四章 奖励程序与办法

第七条 相关人员的研究成果从学校或其它单位、部门获得奖励不影响该成果在数字经济与管理学院获得奖励。

第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奖励以报销的形式列支，不以现金或酬金形式发放。

第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学院集体议事决策会议讨论。